

立信会
(特) 殊
文 件

立信会
(特) 殊
文 件

关于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鉴证报告

信会师报字[2024]第 ZG11437 号

关于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的鉴证报告
(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)

	目录	页次
一、	鉴证报告	1-2
二、	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	1-2





关于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的鉴证报告

信会师报字[2024]第ZG11437号

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我们审计了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贵公司”)2023年度的财务报表,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、2023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、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、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,并于2024年4月26日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[2024]第ZG11572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。

在对上述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,我们接受委托,对后附的贵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(以下简称“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”)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。

一、管理层的责任

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——业务办理》的相关规定编制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,确保营业收入扣除情



扣除情况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——业务办理》的相关规定编制，如实反映贵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获取合理保证。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，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、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。我们相信，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。

四、鉴证结论

[Redacted content]

(特殊普通合伙)

注

中国注册会计师
连磊
310009063433

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——业务办理》的相关规定编制

股份

51

任子行网络

营业

营业收入	
营业收入	
营业收入	
一、与	
1. 正材料进入, 但	
2. 不, 新增的任务形成	
3. 未	
4. 与	
5. 同	
6. 未开	
与主借	
二、不	
1. 未	

2. 不具有
网络技术手
3. 交易作
4. 本会收
收入。
5. 审计定
6. 其他了
不具备商
三、与主
营业收入
公司负